

第二节 登记管理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企业和个体登记管理。1991—1992 年，坚持“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不死”的原则，紧紧围绕启动市场，搞活流通，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大力发展城乡集市贸易。1991 年，全县注册登记各类企业 60 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44 户，集体所有制企业 16 户，从业人员 615 人，注册资金 2170.7 万元，无私营企业；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 181 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14 户，从业人员 227 人，比上年同期增 16 人，注册资金 58.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 万元，其中：手工业 33 户，交通运输 45 户、商贸 73 户、饮食 11 户、服务业 8 户、修理业 3 户，其他行业 8 户。1992 年，全县注册登记各类企业 84 户，总注册资金 2771.6 万元，注册资金增 600.9 万元，从业人员 1402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58 户，注册资金 2211.8 万元，从业人员 705 人；集体所有制企业 24 户，注册资金 158.3 万元，从业人员 233 人；股份制企业 2 户，注册资金 401.5 万元，从业人员 809 人。注册个体工商户 195 户，较上年增 14 户，从业人员 243 人，较上年增 16 人，注册资金 60.03 万元，较上年增 1.4 万元。其中：手工业 35 户、交通运输业 45 户、商业 80 户、饮食业 15 户、服务业 8 户、修理业 3 户、其他行业 9 户。

1993—1997 年，继续参与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拓宽经营范围，大力支持新办经济实体的发展。允许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程序。截至 1997 年 12 月，全县各类企业 117 户，较 1992 年增加 33 户，注册资金 2973 万元，较 1992 年增加 201.4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 73 户、集体企业 42 户、合资企业 1 户、私营企业 1 户，注销登记 1 户。1997 年，出现第一家私营企业。全县注册个体工商户 324 户，较 1992 年增加 129 户，注册资金 240.12 万元，较 1992 年增 180.09 万元，从业人员 375 人，较 1992 年增加 132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36 户、交通运输业 58 户、批发和零售业 159 户、饮食业 35 户、社会服务业 28 户、其他行业 8 户。

1998 年，全县无新注册企业，全县各类企业 116 户，注册资金 2928 万元，从业人员 1601 人。其中：国有 71 户、集体 42 户、合资企业 1 户、私营企业 2 户。全县个体工商户 340 户，注册资金 249.89 万元，从业人数 378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39 户、交通运输业 61 户、批发和零售 164 户、餐饮业 38 户、社会服务业 30 户、其他行业 8 户。

1999 年，全县各类企业 118 户，注册资金 2942.5 万元，从业人员 1613 人。其中：国有企业 73 户、集体企业 42 户、私营企业 2 户、合资企业 1 户。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 315 户，较上年减少 25 户，注册资金 229.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从业人员 350 人，较上年减少 28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39 户、交通运输 46 户、批发

零售 157 户、餐饮业 35 户、社会服务业 30 户、其他行业 8 户。个体工商户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天然林停采和县域经济滑坡的影响。

2000 年，全县各类企业 118 户，注册资金 2942.5 万元，从业人员 1613 人。其中：国有企业 73 户、集体 42 户、私营 2 户、合资企业 1 户。全县个体商户 184 户，从业人员 223 人，注册资金 118 万元。其中：加工制造业 16 户，批发零售、餐饮业 161 户，社会服务 2 户，其他行业 5 户。个体工商户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天然林停采影响，导致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全面萎缩。

2001 年，全县各类企业 122 户，注册资金 2757.5 万元，从业人员 1650 人。其中：国有企业 75 户、集体企业 44 户，合资企业 1 户，私营企业 2 户，当年变更登记 2 户。个体工商户 197 户，注册资金 125 万元，从业人员 240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18 户，批发、零售、餐饮业 172 户，社会服务业 2 户，其他行业 5 户。

2002 年，全县各类企业 39 户，注册资金 2347 万元，从业人员 468 人，较上年减少 83 户，原因是企业进行改革，对商贸、粮食、邮电等的分支机构进行清理，并从企业总户数中减出。全县个体工商户 210 户，注册资金 150 万元，从业人员 278 人。

2003 年，全县各类企业 33 户，注册资金 2150 万元，从业人员 403 人。其中：国有企业 19 户、集体企业 8 户、私营企业 6 户。个体工商户 245 户，注册资金 185 万元，从业人员 406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18 户，批发、零售、餐饮业 183 户，社会服务业 35 户，其他行业 9 户。当年在州、县民营经济发展会上，受州表彰优秀个体户 1 户，县上表彰 1 户个体户和 2 户优秀外来投资商。

2004 年，全县各类企业 20 户，注册资金 2605 万元，从业人员 361 人。其中：内资企业 13 户、私营企业 7 户。个体工商户 264 户，注册资金 142.3 万元，从业人员 429 人。

2005 年，全县各类企业 22 户，注册资金 4370 万元，从业人员 469 人。其中：国有 9 户、集体 4 户、私营企业 9 户。个体工商户 270 户，注册资金 150.81 万元，从业人员 476 人。其中：加工制造业 24 户，批发、零售、餐饮业 170 户，社会服务业 67 户，其他行业 9 户。

第三节 经济监督

县工商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州工商部门的安排部署，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将开展常规的市场巡查同节日市场检查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把重点放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各类商品质量上，依法开展打假维权工作，依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规范全县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县域经济的健康发展。